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

受文者：如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醫字第1140666365號

附件：如主旨(請至本署全球資訊網站公告欄擷取)

主旨：修訂「全民健康保險中醫門診總額照護機構中醫醫療照護方案」(附件)。

依據：本署114年11月13日召開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中醫門診總額114年第3次研商議事會議決議辦理。

副本：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公立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私立醫療院所協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台灣區域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台灣醫學資訊學會、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、衛生福利部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司、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、衛生福利部心理健康司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基隆市衛生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彰化縣衛生局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金門縣衛生局、連江縣衛生局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、本署財務組、本署主計室、本署企劃組、本署資訊組、本署醫審及藥材組